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  
**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00 临时停牌，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司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已取得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25.7549%的股权。其中，2017 年 7 月，公司向合纵锂业增资 1.00 亿元，取得合纵锂业 14.2857%的股权；2017 年 9 月，公司受让陈红梅、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合纵锂业 11.469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李新海等 6 名自然人、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纵锂业 67.9072%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合纵锂业 93.6621%的股权，合纵锂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方案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

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